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1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日通过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张景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张景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6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施慧勇

董事会成员:施慧勇、钟卫峰、金世伟、潘建伟、金颖波、张伟坤、高江伟,其中金颖波、张伟坤、高江伟为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所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其中张伟坤先生、高江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施慧勇	钟卫峰、金世伟
审计委员会	张伟坤	高江伟、潘建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高江伟	金颖波、钟卫峰
提名委员会	金颖波	张伟坤、施慧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伟坤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张景祥

非职工代表监事:张景祥、沈贵军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曾森贵,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钟卫峰

董事会秘书:金世伟

财务总监:潘磊

副总经理:赖尚校

证券事务代表:王佳敏

上述人员的聘用已事先通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财务总监潘磊先生的聘用已事先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秘书金世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佳敏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四、其他情况

(一)本届人员相关情况

新任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二)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王呈斌先生、郑峰女士和王兴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呈斌先生、郑峰女士、王兴斌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用的潘建伟先生不再兼任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高原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附件:简历

施慧勇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98年12月完成浙江大学经济管理成人高等教育课程。1985年9月至2000年9月,先后任黄岩县拱东兴博五金塑料制品厂、黄岩县拱东化学塑料实验厂、黄岩市拱东化学塑料实验厂、浙江黄岩拱东化学塑料实验厂企业负责人;2000年9月至2009年8月,任浙江拱东医用塑料厂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浙江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Trademark Plastics Inc.(原GD Medical, Inc.)唯一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浙江迈德医用模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8,800,000股,并通过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票(其为金驰投资的执事合伙人,金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400,000股);其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女儿施依贝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400,000股)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钟卫峰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4月至2009年8月,历任浙江拱东医用塑料厂技术员、业务员、销售部经理;2009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浙江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65,2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金世伟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常务总经理助理;2012年4月至2014年6月,任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兼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6月至2016年2月,任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浙江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10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8,000股,并通过金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潘建伟先生,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年12月至2004至12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黄岩支行澄江营业所会计员、主办会计,中国农业银行黄岩支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黄岩支行新前分理处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黄岩支行院桥分理处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黄岩板桥支行副行长;2005年1月至2009年8月,任浙江拱东医用塑料厂财务总监;2009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浙江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仅通过金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金颖波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90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台州地区法律顾问处专职律师;200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11年1月至2019年1月,任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主任;2019年2月至今,任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1年1月至今,任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张伟坤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1年5月至今,任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教师、办公室主任;2022年8月至今,任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高江伟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22年10月,历任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所长;2022年10月至今,任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23年11月至今,任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张景祥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2月至2009年9月,历任杭州普济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技术员、品质主管;2011年9月至2013年6月,任上海道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任宁波华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门负责人;2016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浙江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2017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品管部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质量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仅通过金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曾森贵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09年8月,历任浙江拱东医用塑料厂仓管员、仓库主管;2009年8月至2017年10月,历任浙江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仓库主管、新前物控科负责人;2017年10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计划物控科长。

截至本公告日,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仅通过金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沈贵军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4月至2009年8月,任浙江拱东医用塑料厂计划员;2009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浙江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计划科负责人;2017年10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计划物控科长。

截至本公告日,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仅通过金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赖尚校先生,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月至2009年8月,历任浙江拱东医用塑料厂后勤人员、业务员、区域销售经理、销售部副经理;2009年8至月2012年8月,任浙江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浙江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内销总监;2017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销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400股,并通过金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潘磊先生,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任浙江元通汽车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7年10月至2021年4月,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任浙江强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1月至今,任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仅通过金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王佳敏女士,199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历任浙江大美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文案策划专员、总经理秘书;2017年5月至2019年1月,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文案策划专员;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2019年4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9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0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211,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77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21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施慧勇先生	84,211,000	100.0000	是
2.02	候选人钟卫峰先生	84,211,000	100.0000	是
2.03	候选人金世伟先生	84,211,000	100.0000	是
2.04	候选人潘建伟先生	84,211,000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候选人金颖波先生	84,211,000	100.0000	是
3.02	候选人张伟坤先生	84,211,000	100.0000	是
3.03	候选人高江伟先生	84,211,000	100.0000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候选人张景祥先生	84,211,000	100.0000	是
4.02	候选人沈贵军先生	84,211,000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74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候选人施慧勇先生	7,745,800	100.0000				
2.02	候选人钟卫峰先生	7,745,800	100.0000				
2.03	候选人金世伟先生	7,745,800	100.0000				
2.04	候选人潘建伟先生	7,745,800	100.0000				
3.01	候选人金颖波先生	7,745,800	100.0000				
3.02	候选人张伟坤先生	7,745,800	100.0000				
3.03	候选人高江伟先生	7,745,800	100.0000				
4.01	候选人张景祥先生	7,745,800	100.0000				
4.02	候选人沈贵军先生	7,745,800	10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亮亮、曹倩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拱东医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0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日通过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施慧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施慧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施慧勇	钟卫峰、金世伟
审计委员会	张伟坤	高江伟、潘建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高江伟	金颖波、钟卫峰
提名委员会	金颖波	张伟坤、施慧勇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钟卫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金世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赖尚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潘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王佳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10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洛克石油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Xinhai")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Transcendent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Transcendent Resources")签署了《关于购买洛克石油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购买协议》"),Xinhai拟以1.63亿美元购买Transcendent Resources所持有的洛克石油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Xinhai将持有洛克石油100%股权。2023年10月,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就《股份购买协议》中原定付款及交割方式的调整共同进行了书面确认(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088、089,2023-001、093号临时公告)。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和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内容,Xinhai已向Transcendent Resources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5,000万美元,交易各方已于近日完成交割文件的签署和股份登记手续的办理,洛克石油已正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续,交易各方还将按照约定完成诚意金返还及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 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8)。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598,058,679	29.35
2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97,286,433	29.31
3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336,000,000	16.4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23,223	0.3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00,398	0.30
6	王一添	6,096,900	0.30
7	芦虎	3,999,100	0.2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35,200	0.18
9	陈小敏	3,023,555	0.15
10	黄朝梁	2,920,000	0.14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598,058,679	29.35
2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97,286,433	29.31
3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336,000,000	16.4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23,223	0.3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00,398	0.30
6	王一添	6,096,900	0.30
7	芦虎	3,999,100	0.2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35,200	0.18
9	陈小敏	3,023,555	0.15
10	黄朝梁	2,920,000	0.14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3-079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结果暨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后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或"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星科技")100%股权第三次公开挂牌公示期(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1月2日)的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鉴于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周文元、周文元控制的广东元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元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周文元所控制的广东元元将以70,000.00万元的交易对价受让润星科技100%股权,周文元将为广东元元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应履行的所有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将于近期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广东元元受让润星科技100%股权事宜,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广东元元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将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第三次公开挂牌公示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公开挂牌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因第二次挂牌信息发布期限内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参考首次及第二次挂牌价格、润星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净资产金额并考虑到周文元控制的广东元元提出有意以70,000.00万元收购标的资产,公司将第三次挂牌价格调整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其余挂牌条件与首次挂牌条件保持一致。本次挂牌起止日期为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1月2日(十个工作日)。

(二)签署股权转让兜底协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周文元、周文元控制的广东元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周文元所控制的广东元元将以70,000.00万元的交易对价受让润星科技100%股权,周文元将为广东元元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应履行的所有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首次公开挂牌及第二次公开挂牌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25日、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挂牌结果通知》,征集结果显示在第三次公开挂牌公示期(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1月2日)内无意向受让方报名申购。

根据公司与周文元、广东元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鉴于第三次公开挂牌公示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于近期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广东元元受让润星科技100%股权事宜,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广东元元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文元直接控制的法人,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其它说明

公司将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上海农商银行黄纪宪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金复〔2023〕21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已核准黄纪宪先生的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黄纪宪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5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获准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开业的批复》(沪金复〔2023〕217号),同意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开业。

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营业地址为:
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652号、658号1层。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开业前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3-7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周三)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